

# 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6日在玉林经济开发区（二环路东侧）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二环东路33号2#车间（中心坐标：东经110°11'35.558"，北纬22°37'57.467"）。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3.2%），项目依托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不新增项目产品及产能。项目仅为技术改造，购置坩埚4台（用于将锡条热熔成金属锡液体，采用电炉进行加热），将原有工程制作好的定制配件（120万个）的引线进行热浸锡后使引线上覆上一层金属锡后交由现有项目的车间继续加工生产。因此本次项目技改仅对发电机的配件定子配件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品产能，将原有项目产品产能为电机产品40万套和80万套大功率汽车电机产品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产能规模为电机产品120万套。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5年10月，编制完成了《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12日，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文件《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东审环管[2025]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仅需安装生产设备即可进行生产，项目的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于2025年11月20日取得了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900768924235G001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建设规模：年产电机产品 120 万套。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2）	项目熔化锡条时产生的烟尘量很少，故未安装布袋除尘器，经验收监测可知，烟尘产生量较少。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废气处理进行了调整，由于熔化锡条时产生的烟尘量很少，故未安装布袋除尘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确保了废气达标排放。综合来看，本项目的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为技术改造，仅对发电机的配件定子配件进行技术改造，即将现有工程制作好的定制配件的引线进行热浸锡后使引线上覆上一层金属锡后交由现有项目的车间继续加工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化锡条时产生的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含助焊剂的铜丝引线接触到高温金属锡溶液时产生的异味、浸助焊剂以及浸溶液锡时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进行生产，因此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进行了以下防治措施：①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②生产过程中关闭厂房大门、窗，减少噪声影响；③注意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定子配件的引线刮下来的漆膜、助焊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锡渣，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9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套)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生产期间工况	2025.11.24	电机	3460	年产电机 120 万套 (即每天生产 4138 套电机产品)	83.6
	2025.11.25		3420		82.6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西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熔化、浸锡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DA00）。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监测结果：熔化、浸锡工序 DA002 排气筒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由于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严格执行 50%）。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广西四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1）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2）加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